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87.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12.91 万元，并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到位。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0 年 7 月 1 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